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1月24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完成了29.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住所地：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468万元。	公司住所地：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497.2万元。
第十六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,468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,497.2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购买软件云服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软件云服务合同，初始合同期限为5年。通过运用软件云服务，可以快速为公司构建基于全球化管

理需求的信息化管控平台，从而提升公司部门内部及各部门间的协作效率，并且较好地加强集团管控。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软件云服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6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 开始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码：2016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